

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98 年度全國室內射箭錦標賽

暨 2009 年世界室內射箭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為推展射箭運動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、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教育部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新竹縣政府

肆、協辦單位：新竹縣議會、新竹縣體育會

伍、承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、新竹縣中小學體育促進會、悍創股份有限公司

陸、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起至 98 年 1 月 9 日止

柒、比賽地點：新竹縣體育館

捌、參加單位：

- 一、凡本會會員，且已繳納本年度會費者，方得以各級學校、各縣市委員會或運動俱樂部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社會、學生組之比賽。其中大專組限大專院校學生組隊參加；高中組限高中、高職學校學生參加；國中組限國民中學或私立初級中學學生參加；國小組限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學生組隊參加。年度內除就學、兵役因素外不得任意變換會籍。

二、因比賽場地空間問題，各單位每組每項目限報名參加 2 隊，每隊 3 人。

玖、競賽制度：

一、競賽種類：反曲弓及複合弓

二、競賽組別：公開組女子及公開男子組

(一) 資格賽：18 雙局，共計 60 箭。

(二) 奧運局個人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：18 公尺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之隊伍或人數未達射箭規則中 3.7.4 時（各組報名不足 6 隊或 12 人不予舉行），得於報名截止時由主辦單位通知競賽組另安排併組或取消該賽程，並通知原單位及退還報名費。若未取消則以表演賽辦理，不予頒發獎杯及獎狀。

(二) 各組選手不得同時報名不同競賽種類及組別，僅能擇一參賽。

(三) 各單位僅能由團體資格賽成績最優的一隊晉級參加團體對抗賽；複合弓項目不設團體賽對抗賽。

(四) 各組個人對抗賽依報名人數錄取晉入對抗賽人數。

(五) 各組團體對抗賽錄取依報名隊伍錄取晉入對抗賽隊伍。

(六) 本比賽採用直立式三環靶面靶紙。

拾、競賽時間：

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98 年度全國室內射箭錦標賽

暨 2009 年世界室內射箭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資訊表

一

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起至 98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止

二	比賽場地：新竹縣體育館
三	(一)男、女資格賽。(二)男女個人對抗賽。(三)男、女團體對抗賽

拾壹、預定賽程：

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98 年度全國室內射箭錦標賽 暨 2009 年世界室內射箭錦標賽代表隊選拔競賽期程			
日期	上午	下午	備註
98/1/6 星期二	場地整理	1300 領隊會議 1400 開幕典禮 1430-1640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	報 到 弓具檢查
98/1/7 星期三	女子反曲弓、男子複合弓 0800-0845 公開練習 0900-1030 資格賽 18 公尺第一局 1045-1200 資格賽 18 公尺第一局	男子反曲弓、女子複合弓 1300-1345 公開練習 1400-1530 資格賽 18 公尺第一局 1545-1715 資格賽 18 公尺第一局	
98/1/8 星期四	0800-0845 男、女組公開練習(無靶位區分) 0900 正式比賽開始 1.各組男子組 1/32 賽 2.各組女子組 1/32 賽 3.公開男、女組 1/16 (同時進行) 4.大專男、女組 1/16 (同時進行) 5.各組男、女組 1/8 (同時進行)	下午個人賽程 1315 開始 1.各組男、女組 1/4 (同時進行) 2.各組男、女組 1/2 (同時進行) 團體淘汰局： 1430-1500 團體公開練習 1.各組男、女團體對抗賽 (1/8) 2.各組男、女團體對抗賽 (1/4) 3.各組男、女團體對抗賽 (1/2)	依實際報名人數入 取對抗賽人數及隊伍
98/1/9 星期五	0800-0845 個人及團體公開練習 (練習場、無靶位區分) 0900 個人決賽局開始 1.各組男、女組銅牌賽 (決賽場) 2.各組男、女組金牌賽 (決賽場) 1030 團體決賽局 1.各組男、女組銅牌賽(決賽場) 2.各組男、女組金牌賽(決賽場) (各組同時進行賽畢頒獎)		

拾貳、比賽規則：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射箭規則辦理。

拾參、報名手續：

- 1、報名日期: 自即日起至本(97)年12月25日(星期四)止採通訊報名，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1 室 陳婷妮 小姐收。
- 三 報名費：參加個人競賽者每名新台幣參佰伍拾元整 [含運動意外保險]，於報名時以匯票或現金袋與報名單一併附郵；經完成報名後不得任意更改參賽組別及參賽人員，若未附報名費或逾期者本會將不予受理報名。

拾肆、錦標與獎勵：

- 一、反曲弓項目，男、女個人及團體組：
 - (一)個人資格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狀。
 - (二)團體資格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狀。
 - (三)個人奧運局對抗賽成績前四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；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。
 - (四)團體奧運局對抗賽成績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狀；第五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。
- 二、各代表單位僅能由團體成績最優的一隊獲獎（各組團體隊數未達 6 隊時，團體獎盃及獎狀則頒發前二名）。
- 三、複合弓項目分男、女個人組：
 - (一)個人奧運局對抗賽成績前四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；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。
 - (二)如該組參賽人數不足時，將依本競賽規程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另，如需成績證明可向記錄組申請，每張工本費 100 元整。請自附回郵信封。

拾伍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領隊會議：訂於 98 年 1 月 6 日下午 13：00，於新竹縣體育館會議室舉行。
- 二、開幕典禮：訂於 98 年 1 月 6 日下午 14：00，於比賽場中舉行。
- 三、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：
 - (一)反曲弓女子組及複合弓男子組：是日 14：30 至 16：40 止。
 - (二)反曲弓男子組及複合弓女子組：是日 15：40 起至 16：40 止。
- 四、弓具檢查：
 - (一)反曲弓男子組及複合弓女子組：是日 14：30 起至 15：30 止。
 - (二)反曲弓女子組及複合弓男子組：是日 15：40 起至 16：40 止。
- 五、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時，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；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刺繡有參賽「隊名或標誌」及攜帶單位證件於場地內接受檢查；並填寫弓具檢查表，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。
- 六、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，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，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，號碼布必須使用別針平整張掛於箭袋上。
- 七、申訴：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，概由裁判裁定之。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參仟元之保證金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由審判委員作仲裁。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提異議。
- 八、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，必須有裁判長、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。

拾陸、代表隊資格：

- 一、旨揭賽會亦為 2009 年波蘭（Rzeszów）世界盃室內射箭錦標賽代表隊選拔；本次代表隊遴選以國中學籍之選手為對象。
- 二、依資格賽及對抗賽成績之積分錄取反曲弓男、女各前 3 名為代表隊之正選選手，第 4 名為候補選手。
- 三、資格賽 60 箭總分排名佔積分百分之 60，對抗賽排名佔積分百分之 40。若有積分相同之選手則依規則中之加賽規定辦理。

（一）資格賽 60 箭總分積分表：
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積分	60 分	55 分	50 分	45 分	40 分	45 分

備註：其餘名次依照每 5 積分遞減之。

（二）對抗賽名次積分表：
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積分	40 分	36 分	32 分	28 分	24 分	20 分

備註：其餘名次依照每 4 積分遞減之。

- 四、入選代表隊之所有選手必須確定代表國家參賽並配合賽前集訓，遇缺除遞補第四名選手外，不再順延遞補；代表隊之帶隊教練擇定依本會「國家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」辦理。

拾柒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亦同。

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98 年度全國室內射箭錦標賽 暨 2009 年世界室內射箭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組別：反曲弓 ☐ /複合弓 ☐ 性別：男 ☐ /女 ☐

所 屬 單 位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
是否繳納本（98）年度會費			是 ☐		否 ☐
領 隊			教 練		
管 理			聯絡電話		

聯 絡 人		E-mail		
A 隊	姓名（選手 1）		出生年月日（選手 1）	
	姓名（選手 2）		出生年月日（選手 2）	
	姓名（選手 3）		出生年月日（選手 3）	
B 隊	姓名（選手 1）		出生年月日（選手 1）	
	姓名（選手 2）		出生年月日（選手 2）	
	姓名（選手 3）		出生年月日（選手 3）	

備註：請分別依不同組別細填寫參賽報名之組別，包括反曲弓、複合弓、男子、女子組，俾利靶位編排。